

委托协议

项目编号：GDZZ-210608C01

项目名称：普宁市防汛抢险和防旱抗旱物资购置项目

委托方：普宁市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广东中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普宁市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中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友好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就“普宁市防汛抢险和防旱抗旱物资购置项目”实施政府采购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与委托项目有关的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 总则

1. 双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条例和法规。
2. 双方在本协议规定的范围之内，办理采购代理事宜。
3. 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齐心协力，努力做好项目采购的招标工作。

二、 委托代理的范围

1. 项目名称：普宁市防汛抢险和防旱抗旱物资购置项目
2. 项目编号：GDZZ-210608C01
3. 预算金额：2,079,400.00 元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 1)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2) 拟编、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 3) 接受供应商登记或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 4) 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公开招标小组）。
- 5) 组织评审工作。
- 6) 向采购人及有关部门报送评审报告。
- 7)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除项目采购需求外）。
- 8)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 9) 报送备案及存档采购活动有关文件。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 甲方的职责

- 1) 负责向乙方提供委托招标项目的背景情况，并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具体的招标任务、计划。
- 2) 负责组织编写采购文件的技术部分。
- 3) 负责确认招标文件。
- 4) 负责协助乙方答复或澄清投标商就采购文件技术部分提出的问题。
- 5) 需要时，与乙方共同组织召开标前会，并负责解答投标商提出的技术问题。
- 6) 在向主管部门报告评标结果时，如需要，向主管部门汇报评标的技术情况，解答技术方面的问题。
- 7) 办理其他应由甲方负责的事宜。

五、 乙方的职责

- 1) 负责组织本项目的招标工作，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 2) 负责编写采购文件的商务部分，负责对技术文件进行格式审查；负责商务和技术文件的汇稿并编辑成完整的采购文件。
- 3) 负责联系发布招标公告，印刷采购文件，发售采购文件。在甲方需要时，负责将招标公告发送给有关投标单位。
- 4) 负责答复投标商就采购文件商务部分所提出的问题；需要时，负责向所有投标商发送标书修改通知。
- 5) 需要时，与甲方共同组织召开并主持标前会，负责解答投标商提出的商务问题。
- 6) 负责接受投标商的投标及其投标保证金，组织并主持开标；开标后，负责将开标记录发送给甲方。
- 7) 组织评标；需要时，负责澄清评标过程中所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商务问题。如有必要，负责邀请有关投标商前来进行当面澄清。
- 8) 负责编制评标报告；向国家主管部门汇报评标结果，并负责解答商务方面的问题。
- 9) 负责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
- 10) 负责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函。
- 11) 负责保存招标过程中的所有文件，直到招标完毕，并向甲方移交有关文件。
- 12) 办理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事宜。

六、 收费标准与支付方式

1. 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类**标准执行，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 乙方承担评标期间专家评审费(含外地专家赴评标现场的交通费);若项目需要论证,则乙方承担招标过程中专家审核采购文件的费用。
3. 支付方式及时间:依据中标合同金额以人民币结算,在发出中标通知时向中标人一次性收取。
4.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如更改其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均应及时通知对方。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委托协议所规定的职责。对执行本委托协议中所发生的问题,任何一方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本委托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并根据过错大小以相应部份招标代理费为限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一方损失,则由损失方自理。

八、其他

1.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后开始生效。
2. 对本协议进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经双方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协议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在本委托协议执行期内,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法令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4. 在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5. 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期结束之日止。

甲方:普宁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广东中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663-8490199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莲花大道市邮政局旁公路直入150米

签订日期:2021年6月29日

签订日期:2021年6月29日